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怡嘉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深圳市怡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怡嘉”），深圳怡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怡嘉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怡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深圳怡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基于公司供应链业务进一步深化拓展需要，公司拟对仓储及相关业务进行优化管理，故设立新公司。

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影响：基于公司成熟的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通过对公司的仓储服务等业务进行多方面优化，有利于仓储管理体系革新，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